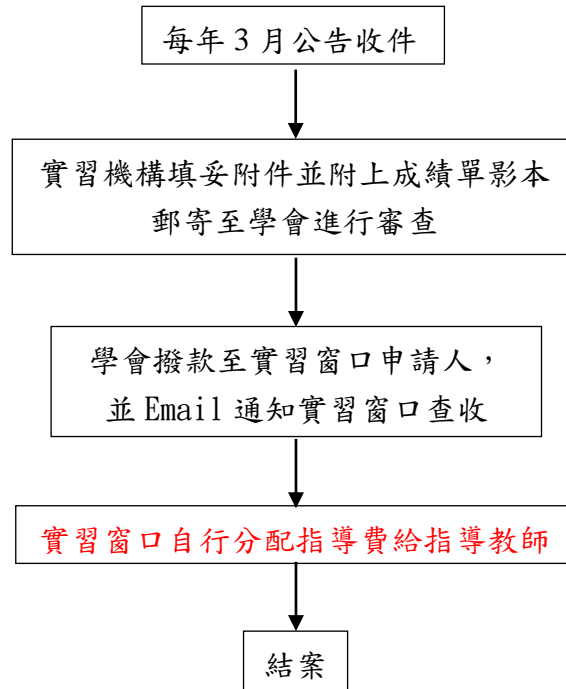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

實習教師指導費申請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1、學會於每年3月公告收件，請實習機構窗口彙整上一年度所有實習學員資料，填妥附件，並將正本於期限內郵寄至學會。
- 2、以學員實習結束日期規劃所屬年度，實習時間跨年度時於次年度申請。
如：實習時間為 106/12/28-107/1/11，則該學員屬 107 年度之學員，其指導費請於 108 年 3 月申請。
- 3、學會核對完學員名單及人數後撥款（預計作業時間約 1-2 周），由各實習機構自行分配指導費。實際批改作業之教師，建議其指導費佔實習教師指導費之 50%。
- 4、成績單影本請機構依照附件中【糖尿病衛教學會實習學員清單】之序號排序後簡易裝訂。
- 5、實習學員按學會規定完成實習時數、10 份個案報告後，由實習機構填寫成績單、用印、備存，以上均完成方可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此指導費。
- 6、實習成績單影本僅用於核對名單及人數。